

最高法院刑事裁定

111年度台抗字第547號

抗 告 人 林 錦 興

上列抗告人因偽造有價證券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1年2月25日駁回其聲請再審之裁定（110年度聲再字第633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撤銷，應由臺灣高等法院更為裁定。

理 由

一、原裁定略以：

（一）本件抗告人即受判決人林錦興對原審法院109年度上訴字第2598號判決，認定抗告人有其事實欄所載之偽造有價證券以詐財罪行（下稱原確定判決）聲請再審。聲請意旨略以：本件是張碧玲委託伊向林麗娟借新臺幣（下同）30萬元，張碧玲有簽授權切結書給伊，授權伊可以簽發本票，僅係單純借貸，並非偽造有價證券。張碧玲和林麗娟2人在說謊，共同串通來陷害伊，請求就張碧玲所簽授權切結書、收據上之印文，和張碧玲所經營之旺靈國際有限公司（下稱旺靈公司）之登記章送鑑定，即可證明授權切結書和收據確實是張碧玲簽的，另外也請求將該2人送測謊鑑定，證明是其2人在說謊，伊並未偽造本票。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20條規定，以鑑定印文真偽及將張碧玲、林麗娟2人送測謊，為新證據聲請再審等語。

（二）原確定判決依調查證據之結果，維持第一審判決所認定，抗告人因需款周轉，明知其未得張碧玲之同意或授權，仍於民國106年8月31日前之不詳時間，先在票號CH0000000號之空白本票上「出票人」欄偽簽「張碧玲」署名1枚，並於其上按捺指印1枚，繼填載發票日為106年8月31日、面額30萬元、到期日為107年8月31日及張碧玲之身分證統一編號、地址

01 等文字，偽造「張碧玲」簽發之本票1紙（下稱本件本票）
02 ，再於106年8月31日，向林麗娟佯稱張碧玲做生意欲借款30
03 萬元周轉云云，將本件本票交予林麗娟作為擔保而行使之，
04 致林麗娟陷於錯誤，當場交付30萬元予抗告人等事實，所為
05 係犯刑法第201條第1項偽造有價證券罪、同法第339條第1項
06 之詐欺取財罪，依想像競合之例，從一重論以意圖供行使之
07 用而偽造有價證券罪，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後，量處
08 抗告人有期徒刑2年6月。認事用法均無不合，量刑亦稱妥適
09 。

10 (三)原確定判決已說明不採認卷附抗告人所提「切結書」、「收
11 據證明」影本之真實性而為其不利之認定之理由，核無不合
12 。再觀諸原確定判決卷內所附抗告人提出之上開有「張碧玲
13 」印文之切結書、收據證明（見第一審卷第53至55頁、上訴
14 審卷第87至89頁），其上並無張碧玲親自之簽名，且均為打
15 字製作之影本，真實性有疑，實務上鑑定機關無從鑑定影本
16 文件上印文之真偽。況張碧玲於原確定判決第一審審理時亦
17 否認上開文書之真實性（見第一審卷第235、237頁）。抗告
18 人仍執前詞否認犯罪，並聲請鑑定卷附「切結書」、「收據
19 證明」上印文之真偽云云，自無調查之必要，且非適法之聲
20 請再審事由。再查，張碧玲、林麗娟於原確定判決第一審審
21 理時已依法具結證述，並行交互詰問程序，原確定判決亦於
22 理由中詳為剖析該2人證言如何可以採信，而為抗告人不利
23 之認定，所為論斷、說明，並無違反證據法則、經驗法則與
24 論理法則。據此，抗告人聲請對上開證人為測謊鑑定，與刑
25 事訴訟法第429條之3規定之立法意旨不相符合，依形式上觀
26 察，不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所認定之事實，對抗告人為更有
27 利之判決，亦不符合聲請再審所稱新事實及新證據必須具備
28 之要件。因認其聲請再審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固非無見。

29 二、惟查：

30 (一)有罪之判決確定後，因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單獨或與先前
31 之證據綜合判斷，足認受有罪判決之人應受無罪、免訴、免

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者，為受判決人之利益，得聲請再審，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此新事實及新證據之定義，其中新規性之要件，以該證據是否具有「未判斷資料性」而定，與證據確實性之要件，即是否具有「證明力」，應分別以觀。

(二)原裁定固載明，本件抗告人聲請再審意旨：…（詳聲請再審狀及原審111年1月6日訊問筆錄）。惟抗告人於111年1月18日再提出「刑事答辯狀」續載：盧星亮證稱：張碧玲要借錢準備資料，身分證1張、印章、授權書1張、旺靈公司營業登記證1張、本票30萬元1張，叫其交給林麗娟借錢等語，林連櫻證稱：有看過張碧玲多次繳交利息現金9000元予抗告人等語；又於109年度板簡字第2262號宣示判決筆錄和解，原告林麗娟於110年9月14日刑事附帶民事損害賠償，領走和解金20萬元在新北地方法院提存所（110年度司執字第103114號），另外保管金4644元被領走等語（見原審卷第95至101頁）。上開書狀所載是否亦屬抗告人所主張之「新事實」、「新證據」，民事部分與本案有何關聯？若係抗告人主張之「新事實」、「新證據」，則是否有新規性（即「未判斷資料性」）及確實性（即「證明力」），而符合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之要件，均未見原裁定說明、論述。再原審雖曾於111年1月7日向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函調本案原確定判決卷宗，並於結案後檢還（見原審卷第93、117頁），對於抗告人之聲請再審狀及刑事答辯狀所載「證物全部在高等法院」（見原審卷第13、101頁）乙節，究係指何新事實、新證據，原審並未影印該卷宗內相關資料附卷予以究明釐清，乃遽認抗告人聲請再審所憑事由，不合法定程式，予以駁回，亦難謂適法。

三、綜上，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此部分不當，為有理由，並為維護抗告人審級利益，爰將原裁定撤銷，由原裁定法院更為適法之裁定。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3條前段，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6	日
02				刑	事	第	四	庭	審	判
03				長	法	官		林	立	華
04				法	官			謝	靜	恒
05				法	官			林	瑞	斌
06				法	官			李	麗	珠
07	本	件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08								書	記	官
0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30	日